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与大田县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方案（2023-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发改振兴〔2022〕766号)有关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沪府发〔2022〕10号)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(2023-2025)>的通知》(沪府〔2022〕67号)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上海市与福建省三明市、安徽省六安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沪合组办〔2022〕26号)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对口合作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>的通知》（浦府〔2023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推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大田县生态环境领域对口合作，助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，结合两地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对口合作交流，建立对口合作工作机制，推进全面共建协作，实现两地生态环境领域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，推进大田革命老区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合作交流项目建设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**

到2025年，浦东新区与大田县生态环境领域对口合作工作取得重要进展，两地在生态空间建设，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发展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，降碳减污技术、政策、金融创新等方面交流合作、互学互鉴，使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两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让生态环境领域成为两地对口合作的突出亮点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推动单位职工到大田疗休养**

结合疗休养计划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按计划做好各单位赴大田疗休养的团队安排，开展文体联谊活动，促进大田旅游业等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、各基层单位；大田生态环境局）

**（二）流域水环境保护**

学习借鉴浦东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在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、闽湖库区保护和大田县文江溪流域、均溪流域、九龙江流域大田段环境综合整治方面进行合作交流，推进美丽河湖、美丽库区建设，助力区域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利处；大田生态环境局）

**（三）污水垃圾处理**

学习借鉴浦东先进经验和技术优势，推介引进浦东国有企业或者专家团队，就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、城乡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进行合作交流，进一步提升处理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、废管中心、供排水中心；大田生态环境局）

**（四）土壤环境保护**

学习借鉴浦东在土壤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先进经验，推介引进国有企业或者专家团队，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交流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、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；大田生态环境局）

**（五）气候投融资**

学习借鉴浦东成功经验，在气候投融资体系建设、方案编制、项目策划、项目实施方面进行合作交流,着力在“点”上突破、“面”上带动取得实效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、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；大田生态环境局）

**（六）环境监测监察能力提升**

学习借鉴浦东先进经验，在环境监测、环境执法等方面进行合作交流，着力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、环境监测站；大田环境监测站、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）

附件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与大田县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项目表（2023-2025年）